桃江县财政局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1年，县财政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财政部门、法治部门的精心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工作，加快法治财政建设步伐，取得了明显成效。我局荣获湖南省财政税政法制工作绩效评价先进单位和2016-2020年益阳市普法工作先进单位。现将我局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一）强化财政法治建设的领导

财政局党组坚持将法治财政建设工作摆在全局财政工作的重要位置，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到财政法治工作全过程，牢牢把握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坚决落实法治部门各项决策部署，多次召开局党组会研究部署财政法治建设重点工作。

（二）切实履行财政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

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财政法治建设责任落实，由局长担任法治财政建设领导小组组长，严格按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履行财政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全面依法治县工作，听取法治财政建设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财政建设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法治财政建设各项工作科学谋划、有效落实。

（三）编制工作要点和计划

根据省市县财政工作会议和省市税政法规工作要点精神，编制了桃江县税政法规2021年工作要点和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推动财政法治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不断夯实法治政府建设的基础。

（四）成立法治财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加强法治财政建设，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建立法制审核工作小组，负责对本单位的文件、合同、行政执法等工作进行法制审查。

二、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一）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落实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将行政执法活动置于全社会监督之下，提高行政执法活动透明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有效服务依法决策、依法行政。

（二）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清理工作

建立健全财政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了规范性文件的日常管理工作，从源头上防范各类法律风险。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和“三统一”制度（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等管理程序，做好了相关备案工作。

（三）全力做好立法调研工作

2021年，我局先后开展了贯彻落实契税、城建税法有关事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收优惠政策等调研，并形成《桃江县关于贯彻落实<契税法><城建税法>有关事项的调研报告》和《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收优惠政策调研评估报告》上报市局。出台了《桃江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税额标准和征收范围调整方案》，拟将原来未纳入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的高桥镇、桃江灰山港工业集中区纳入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调整部分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税额标准。

（四）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我局对本单位行政执法证在岗人员、异动情况和拟申领人员情况进行了初审摸底，严格把关，对不符合“两证”发放条件的一律不得审核通过。我局目前拥有行政执法证人员63人，确保我局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亮证执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职权，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积极开展法治教育学习

（一）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

我局将宪法、法律法规及党内法规规章作为领导干部普法学习内容列入党组中心组年度集中学习计划。组织参加了《民法典》《预算法实施条例》等专项法律法规培训学习。把法治学习教育纳入干部培训和全体党员学习计划，把法治建设情况纳入干部考核重要内容。

（二）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我局制定年度普法计划，将“执法”与“普法”融汇在一起。在落实财政管理职责过程中加强对宪法、民法典、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

（三）严格落实干部学法考法制度

加强队伍法治教育，推动财政干部学法用法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按规定及时报送参考人员名单。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课时达标率 100%，应考人员参考率 100%，考试合格率 100%。

四、扎实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一）集中普法宣传

1. 开展“农村法治宣传月” 活动。深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县财政局于春节前夕在全县组织开展了“送法下乡”活动，以发放宣传册、开展巡回法治宣传等形式进行财政普法宣传工作。

2. 按照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的工作布置，我们开展了“4.15”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工作。

3. 积极参加县内组织的“12· 4 国家宪法日” 集中宣传活动，宣传宪法和部门法律法规。

（二）利用办事窗口进行普法宣传

加强对外办事窗口法治宣传建设，编印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宪法等相关普法宣传资料放置在办事大厅供群众取阅，并在办理相关业务中对管理和服务对象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三）围绕社会热点问题开展普法宣传

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等财政难点热点问题过程中，把握宣传机会，加强对采购人、利害关系人以及相关重点人群进行《采购法》宣传，进行政策宣讲和法律法规讲解，把普法宣传教育与化解矛盾纠纷排查有机结合起来。

五、存在的问题

2021年，县财政局法治政府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一是开展法制培训不够，依法行政意识有待提高，二是普法宣传的覆盖面和实效性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六、**下一年工作思路

一是全力做好局机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及定期清理工作，建立健全财政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工作机制，积极参与各领域财政制度建设，努力使财政管理和资金分配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行为。

二是健全和落实学法制度。健全完善财政干部学法考试、法制讲座、法律培训、党组集体学法、自学法律知识等制度。全局干部全年自学法律时间不少于40学时，并联系本职工作实际撰写一篇学法用法体会，逐步实现法律知识考试考核工作规范化。

三是抓好日常法制培训。积极开展对全体财政干部的法制培训工作，邀请法律专家、学者举办财政法制专题讲座，积极派员参加上级财政部门和法制部门举办的各类法制讲座、法制专题报告会以及法律法规业务培训班学习，提高财政干部的法律素质和依法理财能力和水平。扎实做好新上岗执法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坚持对新录用人员岗前法制培训教育制度。

四是加强国家基本法律知识和全县重点普及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在县普法办的领导下，结合职能部门的工作学习安排、“12.4”国家宪法日活动等，采取安排自学、集中培训、举办讲座、组织考试、开展竞赛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宣传与公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国家基本法律知识。

五是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加强财经法规政策学习宣传。配合国家财政法律改革进程，进一步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各项财政法律、行政法规。围绕财政中心工作，进一步学习宣传各项重大财政政策及各项财政工作办事规则，全面推进财政管理和各项财政工作的法治化、科学化、精细化，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